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鄭明芳

電話：02-23227561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025528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修正規定\_定.pdf、列管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_定.pdf）

主旨：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s://ppp.mof.gov.tw/>），路徑為：「促參法令」→「促參司主管」。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